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盈科（淄）律字第ZB2199号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17层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ibo Office

17 Floor, Financial Building, 228 Renmin West Road,

Zhangdian District, Zibo City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盈科（淄）律字第ZB2199号

致：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健律师、曲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7），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15:00-2025年9月23日15:00。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已按法定要求提前15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中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公司股份47,0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07%；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5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计1名，代表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9%。

4、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子议案如下：

子议案（1）《股东会议事规则》（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子议案（2）《董事会议事规则》（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子议案（3）《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子议案（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子议案（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子议案（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子议案（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子议案（8）《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子议案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负责人签字：

王健

见证律师签字：

王健

王 健 律师

曲园

曲 园 律师

共
4
页